

广州市白云区审计局

# 审计结果公告

2016年第4号  
(总第7号)

广州市白云区审计局办公室

# 2014 年度白云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白云区审计局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对白云区 2014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区财政局是区政府主管全区财政收支、财税政策、财政监督和对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实行监督管理的工作部门。

根据区财政局提供的《广州市白云区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反映，2014 年度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收支、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 1. 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提供的决算资料反映 2014 年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47 629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 100.48%，同比增收 28 098 万元，增长 5.4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99 618 万元、上年结余 215 613 万元、调入资金 37 万元，减去调出资金 8 947 万元和上解上级支出 29 094 万元，我区公共财政预算可支配财力合计 1 024 856 万元。

2014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750 57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0.17%，比上年增支 83 062 万元，增幅 12.44%。收支相抵后，年终滚存结余 274 285 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2014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21 838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190 01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14 296万元，调入资金8 947万元，全区基金可支配财力335 097万元，基金支出205 841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129 256万元。

##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情况

2014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63 023万元，加上上年结余14 934万元，专项补助拨入829万元，减去调出资金37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可支配财力78 749万元。年度支出70 495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滚存结余8 254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2014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8%，可比口径下比2013年决算数增长5.41%，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为年初预算的90.17%，比2013年决算数增长12.44%。较好地完成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14年预算草案。

2014年，财政预算收支总体能按预算安排执行，做到量入为出，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及时整改上年度审计发现问题，加强了预算单位基本账户结余资金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制定暂付资金清理归垫意见等。区财政局以及其他被检查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201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财政收支基本符合财经法规的规定。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预算编制方面：

### 1. 年初部分项目预算编制未细化

2014年，年初预留部门预算资金共100 394.16万元，未细化到具体项目、未明确实施计划和时间进度，涉及区水务局、环保局、民政局、残联等8个单位。

### 2. 政府采购预算约束力不强

2014年全区政府采购年初预算27 935.79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40 692.39万元，实际采购比预算编制多12 756.6万元。

## （二）预算调整和执行方面：

### 1. 医疗收入减少未按规定做预算调整。

2014年，区财政对区属8家公立医院医疗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年初编制预算收入101 458万元，实际收入35 606万元，比年初预算少65 852万元，减少64.91%。原因是预算按全年医疗收入编制，实际执行从8月份开始，但区财政局对此项变化未做调整说明。

### 2. 项目执行率较低

2014年，在预算安排的8009个项目中，有1233个项目当年支出执行率低于50%，占总项目数的15.40%，涉及资金额311 250.28万元，占总项目资金额1 392 884.51万元的22.35%。上述1233个项目中，有808个项目当年支出为零，占总项目数的10.09%，涉及资金额162 973.38万元。

其中抽查水务局、教育局等8个部门预留资金安排的17个项目合计100 394.16万元，支出合计9 378.03万元，年末结余

91 016.13 万元，支出率为 9.34%，其中水利建设项目资金等 9 个项目支出率为零，这些项目已于 2015 年度安排支出。

### 3. 预算支出进度不均衡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014 年一季度末、二季度末、三季度末、11 月底、12 月末分别为 125 514 万元、368 289 万元、520 209 万元、626 733 万元、750 571 万元，分别完成年度预算计划的 13.98%、38.45%、55.52%、67.41%、90.17%，未达到一季度末、二季度末、三季度末、11 月底时间进度 25%、50%、75%、92%的要求，支出进度不均衡。

### （三）预算资金管理方面：

#### 1. 城镇公共设施维护及建设专项经费监管不严

根据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4 年预算草案，我区共安排镇级公共设施维护及建设专项经费（城建税）14 217 万元，用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经延伸审计江高镇、人和镇、钟落潭镇和太和镇该专项经费支出情况，发现因区财政局监管不严，导致城镇公共设施维护及建设专项资金支出超出了人大批复的使用范围，涉及资金 2 205.17 万元。

#### 2. 种粮直补工作经费未及时清理

经查一般公共预算账户暂存款，发现自 2012 年底至 2014 年底，上级安排的种粮直补工作经费账面一直留有余额 81.19 万元，期间区财政已在农林局的部门预算中作了安排，但该暂存款项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 3. 环保专项结余资金长期沉淀

财政专户“暂存款——环保局上调专项结余”余额 655 万元，从 2010 年底到 2014 年，近四年均未发生支出，造成资金沉淀。

### 4. 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控制不达标

2014 年全区综合财政总结余 411 795 万元，比 2013 年全区综合财政总结余 420 563 万元，下降 2.08%，与《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执行工作的通知》（穗财预〔2014〕37 号）第二款第三项“全面消化财政结余结转资金。……2014 年底，财政结余结转资金要在 2013 年基础上压缩 15%”的要求不符。

## 三、审计处理情况

白云区审计局依法向白云区财政局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审计处理意见，要求区财政局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广州市白云区审计局。同时，针对白云区财政管理工作，白云区审计局提出了加强预算编制、执行管理，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完善信息化管理及强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审计建议。

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区财政局已整改落实到位，各项目单位已将项目细化纳入 2015 年调整预算编制；2015 年，区财政局加强对全区各部门采购预算编制工作指导和监督，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完整性和准确性；对区属 8 家公立医院的医疗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对预算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报告；已加强对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监管，预算调整一律按规定报批；已建立部门支出进度通报机制，从 6 月份起对部门的项目支出进度实行按月通报，

对支出进度后十名的部门由所分管的区领导约谈，对连续三个月排名后十位的由区长约谈；已建立预算编制与支出进度相挂钩的机制，均衡推进预算支出进度；已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统筹管理，强化对资金使用的监管，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区财政局已制定措施，确保从 2015 年起，年底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占支出比重不超过 9%，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对部门预计今年无法支出的资金将予以回收，今年已安排支出的资金，将加快支出进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沉淀的专项资金已在区农林局部门预算中作出安排，拟进行账务调整。